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2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文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113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昌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文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論罪部分補充「被告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行，惟因未能尋得財物而不遂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恣意著手行竊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不佳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實際上未竊得財物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現在監執行，及其於偵查中自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餐飲業、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
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113號

被 告 鄭文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（嗣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文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6日4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處，徒手在丁彤婕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
內翻找財物，惟未取得財物即離去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丁彤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文昌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翻找告訴人車內財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丁彤婕於警詢時之陳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告訴人車內財物之事實。
3	證人丁世瑋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並未受丁世瑋委託拿取告訴人車內物品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	證明有於上開時、地翻找告訴人車內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

嫌。被告就本案係著手於竊盜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：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所載之時、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眼鏡1副、眼鏡盒1個、擴音器1個、車充1組、念佛機1台得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嫌云云。然查，告訴人雖指述被告竊取上開物品得手云云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為據，然該監視器畫面僅攝得被告侵入告訴人管領之車內後離去，未明確見被告手中持有遭竊之物品，此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參，是要難遽認被告確有竊取前揭物品得手，又告訴人亦未能提出該等物品確有放置車內的佐證以實其說，復經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，逕認被告有何竊盜既遂犯行，此部分被告犯罪嫌疑尚有不足，惟此部分與前揭已起訴部分，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3 檢 察 官 葉國璽